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2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07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0075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0759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0759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1年每月『業務達人』及『圓夢團
隊』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相關表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1/10 11:41:30 文
章

111/01/10

